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塘厦) 应急催 (2025) 7 号

吴明胜(身份证号码: 4325 2858)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发出 (东塘厦) 应急罚 (2025) 27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要求你(单位) 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指定银行。因你(单位) 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 现催告你(单位) 履行以上决定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东莞市环市西路 10 号 监督大楼 7 楼

联系人: 黄泽楷

联系电话: 82772922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

